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2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1.4
	機關名稱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03 臺北市 大同區 塔城街36號
	聯絡人	羅尹伶
	聯絡電話	(02) 25220941
	傳真號碼	(02) 25220986
	電子郵件信箱	ah6082@hpa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B1111225
	標案名稱	112-113年預防及延緩失能專案管理暨系統維運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9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，後續擴充期間及金額如下：

	(一) 擴充金額：第2年為400萬元整。 (二) 擴充期間：第2年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(如逾113年1月1日決標時，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)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12/30
	原公告日	111/12/2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文件代收費 ?	0元
	總計	20元
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103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
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2/01/11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1/12 10:40
開標地點	本署會議室 (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1樓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另不開放自然人投標。 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(一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 (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) 。 (二)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1份。 (三) 納稅證明(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)影本1份。 三、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或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、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，為不合格標；標價高於本署公告之預算，亦為不合格標。 四、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■投標須知第62點(二)後段日期誤繕更正為：(如逾113 年1 月1 日決標時，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)。 ■投標須知第26點規定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，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
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
■招標規格聯絡人：本署社區健康組陳小姐：(02)2522-0681。

■領取招標文件方式如下，請擇一領標：

1.本採購依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廠商得以電子領標方式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載招標文件。

2.至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(國民健康署秘書室)親取。

3.附52元回郵信封寄至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(國民健康署秘書室)索取。

■其他檢舉受理方式：

1.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- 電子郵件：seliiz@mohw.gov.tw

2.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-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1樓；廉政信箱：南港昆陽郵局161-36號信箱；廉政專線：02-85907904

3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-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：ethics@hpa.gov.tw；檢舉電話：02-25220576

4.法務部廉政署 -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